#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 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引 尔 <i>凯</i> 丁 未 <b>元</b> 尺 19 山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簡化說明本規定訂定目的。
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	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	
範本局暨所屬所隊介接	範本局暨所屬所隊介接	
使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	使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	
對系統(以下簡稱印鑑	對系統 (以下簡稱印鑑	
系統),特訂定本作業規	系統), <u>以加強防範申請</u>	
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案件檢附偽造印鑑證明	
	之情形,減少損害賠償	
	事件發生及申辦地政業	
	務使用印鑑證明之場合	
	並增加承辦人員辨識印	
	鑑章印紋之準確度,特	
	訂定本作業規定(以下	
	簡稱本規定)。	
二、印鑑系統係本市各戶政	二、印鑑系統係本市各戶政	本點未修正。
事務所將當事人印鑑章	事務所將當事人印鑑章	
之印模,於印鑑系統中	之印模,於印鑑系統中	
建檔,供本局暨所屬所	建檔,供本局暨所屬所	
隊比對民眾申辦案件所	隊比對民眾申辦案件所	
蓋印紋使用。	蓋印紋使用。	
三、業務項目:	三、業務項目:	本點未修正。
(一)土地登記案件。	(一) 土地登記案件。	
(二)申領徵收補償費案	(二) 申領徵收補償費案	
件。	件。	
(三) 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	(三) 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	
售土地價金案件。	售土地價金案件。	
(四)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四)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業務案件。	業務案件。	
四、使用印鑑系統有下列疑	四、使用印鑑系統有下列疑	本點未修正。
<b>慮時,得利用聯繫單</b>	慮時,得利用聯繫單	
(如附件一),請本市	(如附件一),請本市	
戶政事務所查明:	户政事務所查明:	
		<u> </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 印模不清: 印鑑系統	(一) 印模不清: 印鑑系統	
檔存之印模如有模糊	檔存之印模如有模糊	
不清致無法比對、自	不清致無法比對、自	
動驗印效果不佳或比	動驗印效果不佳或比	
對結果有疑慮時。	對結果有疑慮時。	
(二) 若發現戶役政資訊系	(二) 若發現戶役政資訊系	
統及印鑑系統之印鑑	統及印鑑系統之印鑑	
登記日期不一致者	登記日期不一致者	
(為空白或不一致	(為空白或不一致	
者)。	者)。	
五、作業程序:	五、作業程序:	系統現已提供查詢印鑑資料
(一)申請使用者通行碼:	(一)申請使用者通行碼:	可自系統產製功能,為簡化
因業務需要使用印鑑	因業務需要使用印鑑	行政作業及減少人為填載登
系統者,應依程序申	系統者,應依程序申	記簿疏漏情事,查詢單位自
請使用通行碼(含帳	請使用通行碼(含帳	行查核作業所需查詢資料修
號及密碼)。	號及密碼)。	正為自系統產製,爰刪除附
(二)使用人應親自使用通	(二)使用人應親自使用通	件二,並統一規範查核頻
行碼查詢、取得資	行碼查詢、取得資	率。
料:	料:	
1. 非經配用通行碼之人	1. 非經配用通行碼之人	
員,不得擅自利用他	員,不得擅自利用他	
人之通行碼查詢、取	人之通行碼查詢、取	
得資料。通行碼使用	得資料。通行碼使用	
人,僅得為公務之需	人,僅得為公務之需	
要查詢、取得資料,	要查詢、取得資料,	
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	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	
用。查詢、取得資料	用。查詢、取得資料	
及相關使用規範,應	及相關使用規範,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規定。	之規定。	
2. 通行碼使用人查詢	2. 經核准查詢之單位應	

時,應將文號或案號

及被查詢人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詳實登錄

設立專人管理之查詢

印鑑資料登記簿(如

附件二):由承辦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於印鑑系統。使用單	員查詢時將文號或案	
位應指定專人每月定	號及被查詢人國民身	
期產製查詢資料,陳	分證統一編號詳實登	
送單位主管或其授權	錄於登記簿上,該登	
人核閱後備查。	記簿一律陳送單位主	
	管或其授權人核閱後	
	備查。	
六、通行碼之管理:	六、通行碼之管理:	酌作文字修正。
(一)應建立使用者通行碼	(一)應建立使用者通行碼	
管理制度;由專人負	管理制度;由專人負	
責管理,並指定職務	<b>責管理</b> ,並指定職務	
代理人。	代理人。	
(二)使用者通行碼之管理	(二)使用者通行碼之管理	
者其職務有異動時,	者其職務有異動時,	
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	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	
關文件資料列冊移	關文件資料列冊移	
交。接辦人員應另行	交。接辦人員應另行	
申請更改密碼,以利	申請更改密碼,以利	
管理。	管理。	
(三)經配用通行碼之使用	(三)經配用通行碼之使用	
者其職務有異動時,	者其職務有異動時,	
管理者應即取消其使	管理者即取消其使用	
用權限,其職務接辦	權限,其職務接辦人	
人員應重新申請通行	員應重新申請通行	
碼。	碼。	
七、稽核管理:	七、稽核管理:	一、配合臺北市數位印鑑比
(一)稽核小組:	(一)稽核小組:	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使
1. 外部稽核:由本局土	1. 外部稽核:由本局土	用稽核規定第五點第一
地登記科、資訊室及	地登記科、資訊室及	款規定,增加稽核委外
政風室派員組成。	政風室派員組成。	廠商規定及酌作文字調
2. 內部稽核:由本局使	2. 內部稽核:由本局使	整。
用單位及所隊自行派	用單位及所隊自行派	二、原附件三因第五點刪除
員組成。	員組成。	原附件二遞移,修正為
(二)稽核頻率:	(二)稽核頻率:	附件二,並依實務作

- 1. 外部稽核:本局依 臺北市數位印鑑比 對系統介接地政機 關使用稽核規定, 每季查核所屬所隊 一次;另每半年查 核相關委外廠商一 次。
- 2. 內部稽核:本局各使 用單位及所隊所自我 稽查,比照户役政查 **詢系統查核頻率**,為 每月一次,抽查數量 為每月比對總數之百 分之一;每月比對總 數未達一百件者,抽 查數量至少一件。
- (三)各使用單位配用通行 碼工作管理者之主 管,應會同業務主管 單位依各項比率抽查 使用情形, 並作成稽 核紀錄,保留備查。 如有異常者,應會同 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 處理。
- (四) 稽核紀錄表格式、稽 核項目依附件二、附 件三處理。
- 八、介接查詢作業安全規定 (一) 每季進行安全弱點檢
  - 測作業(包含作業系 統及應用系統),並 依弱點掃描結果進行

#### 現行規定

- 1. 外部稽核:本局查核 所屬所隊,依臺北市 接地政機關使用稽核 規定,為每季一次。
- 2. 內部稽核:本局各使 用單位及所隊所自我 稽查,比照户役政查 詢系統查核頻率,為 每月一次,抽查數量 為每月比對總數之百 分之一;每月比對總 數未達一百件者,抽 查數量至少一件。稽 核管理:
- (三)各使用單位配用通行 碼工作管理者之主 管,應會同業務主管 單位依各項比率抽查 使用情形, 並作成稽 核紀錄,保留備查。 如有異常者,應會同 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 處理。
- (四)稽核紀錄表格式、稽 核項目依附件三處 理。

#### 修正說明

- 業, 酌修附件二內容, 以臻明確。
- 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 三、參考戶役政資訊系統軟 體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 核紀錄表,新增附件 三。

- 八、介接查詢作業安全規定
- (一) 每季進行安全弱點檢 測作業(包含作業系 統及應用系統),並 依弱點掃描結果進行
- 一、配合臺北市數位印鑑比 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使 用稽核規定第八點第三 款規定新增第二款,其 餘款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弱點修補,以及安裝	弱點修補,以及安裝	二、配合臺北市數位印鑑比
防毒軟體連線至防毒	防毒軟體連線至防毒	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使
軟體主機更新。	軟體主機更新。	用稽核規定第六點第五
(二)運行作業系統環境於	(二) 訂定使用者帳號清	款規定,修正內部稽核
原廠停止服務前,應	冊,清冊內容應包含	資料書面保留年限。
完成升級、更新或汰	機關名稱、使用者姓	
換作業。無法配合	名、生效日期及註銷	
者,應將風險有效控	日期,並每季進行系	
制措施與後續處置規	統帳號權限審查。	
劃,通知民政局。	(如附件四)	
(三) 訂定使用者帳號清	<u>(三)</u> 使用者有職務調動、	
册,清册内容應包含	離職或退休之情形,	
機關名稱、使用者姓	應有廢止或註銷帳號	
名、生效日期及註銷	之作業程序,並應即	
日期,並每季進行系	調整權限或註銷帳號	
統帳號權限審查。	(如附件五)。	
(如附件四)	(四)內部稽核資料書面至	
(四)使用者有職務調動、	少保留3年,以備提	
離職或退休之情形,	供民政局查核。	
應有廢止或註銷帳號		
之作業程序,並應即		
調整權限或註銷帳號		
(如附件五)。		
(五)內部稽核資料書面至		
少保留 <u>五</u> 年,以備提		
供民政局查核。		
九、使用印鑑資料之單位或	九、使用印鑑資料之單位或	本點未修正。
人員,應妥善保管及利	人員,應妥善保管及利	
用該資料,違反相關法	用該資料,違反相關法	
令規定者,依相關規定	令規定者,依相關規定	
懲處;致當事人權益受	懲處;致當事人權益受	
損,發生爭議或訴訟	損,發生爭議或訴訟	
者,依個人資料保護	者,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國家賠償法及其他	法、國家賠償法及其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或	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或	
國家賠償責任;其涉及	國家賠償責任;其涉及	
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	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	
機關處理。	機關處理。	

(修正前)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使用印鑑比對系統稽核紀錄表

(稽核單位)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

項目	抽查比率	稽核內容		抽查	資料	+
		一、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使用		符合	- :	
		印鑑比對系統	.?	不符	:	
		二、系統之使用者異動是否填寫		符合	· :	
使用者	50%	使用印鑑比對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	
		三、定期盤點系統	管理者或使用	前次	盤點	5日期:
			用需求者是否			
		予以註銷或停		<i>太</i> 大 人	•	
		一、電腦之查詢紀 資料登記簿是		符合不符		
		二、電腦查詢紀錄		符合		
查詢	每月比對	者是否為公務		不符		
紀錄	總數之1%	三、查詢項目與案		符合		
		相關?		不符	:	
		四、查詢結果有多	列印者是否附	符合	:	
		卷?		不符	:	
		□ 無不符合項目 □ 水羊上 株式 数四 は 取・				
上次稽核結果		│ □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				
		□ 無不符合項目				
<b>超抗纠</b>	果及建議	□ 建議事項:				
<b>一个百个次</b> 《石	不及廷硪					
	受 稽	單 位	稽	核	單	位
受利	<b></b>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修正後)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稽核紀錄表

(稽核單位)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

項目	抽查比率	稽核內容		抽查		
		一、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使用		符合:		
		印鑑比對系統?		不符	不符:	
		二、系統之使用者異動是否填寫		符合	:	
使用者	50%	使用印鑑比對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異動: 人)		不符:		
		三、 <u>每季</u> 定期盤點	•	前次	盤點日期:	
			無使用需求者			
		是否予以註銷		<b>LL</b> 1	_	
		一、電腦查詢紀鎖		符合工作		
木边	台口儿业	間者)是否為公		不符 然人		
查詢 紀錄	每月比對總數之1%	二、查詢項目與案 相關?	什(义號)走台	符合不符		
いいがい	心女(~1/0	三、查詢結果有3	列印者是否附	符合		
		<u> </u>	1   1   1   1   1   1   1   1   1   1	不符		
內部稽核資料書面		□符合:				
		<u>□不符:</u>				
至少保留五年						
L -b =	稽核結果	□ 無不符合項目 □ 水羊土 建镁 翰珊 梼 取・				
工人	旧物而不	□改善或建議辦理	.情形:			
		□ 無不符合項目				
稽核結	果及建議	□ 建議事項:				
	受 稽	單 位	稽	核	單 位	
受利	<b>誉人員</b>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新增)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 軟體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紀錄表

受稽核廠商:		稽核日期: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1. 資產安全			
(1) 專案文件管控含等級標示、保管、流通、 通報與廢止等相關紀錄。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不適用</li></ul>		
(2) 資產標示及管理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專案資產清冊是否增列個資標示欄位,以 資識別該項資產是否含有個資。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人員安全			
(1)專案人員是否簽署專案保密協定,並接受 專案相關之資訊安全認知訓練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查核是否依據專案工作內容妥善設置工作之代理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查核專案人員及駐點人員是否於離開專案或合約終止時移轉所管理之專案資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查核期間專案人員異動時須調整或撤銷系統、網路、設備、門禁、文件及資料等使 用權限,並留存調整或撤銷紀錄或表單。	11 D		
3. 應用程式安全			
(1)原始碼進行版本控制與存取控管,存取行 為留下稽核日誌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程式開發測試區域,與正式上線環境需做區隔並做程式與軟體之版本管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密碼設定需符合共用之密碼政策模組規定 及應用系統使用者授權需透過「帳號授權 模組」檢核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4) 資料交換需將通訊資料加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資料交換須保存完整的機敏資料新增、刪除、修改及讀取之稽核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應用程式修改更新時,須產生系統更新之 紀錄,並確認系統相關文件是否依據程式 修改更新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不適用</li></ul>	
(7)使用者透過專案網站上傳之檔案是否經加密處理並透過安全的傳輸協定傳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使用者透過專案網站上傳之檔案經系統接收後,是否自動執行掃毒程序,確認不含任何病毒後,才繼續執行後續處理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不適用</li></ul>	
4. 系統及資料安全		
(1)個人電腦是否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 掃瞄引擎及病毒定義檔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查核個人電腦中有無安裝非專案所需之軟體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查核機敏資料傳輸,是否採行加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查核專案帳號管理人員是否定期檢視帳號 (含Superuser)與權限設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查核系統開啟作業紀錄 (Log File) 是否 記錄資訊安全事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 查核個人資料是否進行存取權限控管、資料加密、資料隱匿、資料存取稽核紀錄等 方式加以保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 查核個人資料之存取是否經授權或申請核准,並記錄可辨識使用者之相關稽核軌跡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 查核機敏資料是否使用相關保護機制, 如:資料減縮、資料模糊化、資料隱瞞、 資料擾亂、資料集成等方法,保護機碼資 料安全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9) 現場查核設備時間是否正確使用NTP網路 校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 查核應用程式、資料庫、主機、工作 站、伺服器之稽核資訊是否自動整合至稽 核管理系統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實體安全		
(1)實地查核機房是否實施門禁安全控管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實地查核廠商進入機房維修時,是否有專 案人員派員監督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不適用</li></ul>	
(3)實地查核機房設置專用空調設備溫度是否保持攝氏20度至25度之間;相對濕度是否保持40至60之間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不適用</li></ul>	
(4)實地查核因業務需要將資訊設備攜出,是 否完成設備攜出手續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實地查核外部攜入之設備是否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不適用</li></ul>	
6. 網路安全		
(1) 查核網路設備預設通行碼是否修改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查核系統是否依據系統申請使用IP位址、 通信埠、Service服務類別進行設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查核網路設備政策及存取清單(ACL)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不適用</li></ul>	
(4) 檢視網路設備政策及存取清單(ACL)是否 經核准後進行設定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不適用</li></ul>	
(5) 檢視防火牆政策及存取清單(ACL)是否定 期經專人檢視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不適用</li></ul>	
7. 資安事件管理		
(1)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查窗口及查核期間是否有發生系統資安事件,是否依據專案資安事件管理流程處理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不適用</li></ul>	
8. 緊急應變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1) 查核是否擬定專案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查核是否明定專案代理人員及備援人力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不適用</li></ul>		
(3) 查核是否完成定期備援測試計畫與演練計畫	<ul><li>□ 符合</li><li>□ 不符合</li><li>□ 不適用</li></ul>		
(4) 查核是否辦理備援演練及確認應變演練紀 錄是否正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查核備援演練完畢後之結果是否檢討異常 並進行事件分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建議事項:			
稽核人員		受稽廠商代表	
並進行事件分析 建議事項:	□ 不符合	受稽廠商代表	